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凯	联系方式	18095537200
建设地点	宁夏回族自治区_中卫_市_中宁_县_新堡镇_团结南路以东		
地理坐标	(105 度 41 分 34.616 秒, 37 度 28 分 31.85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G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1 危险废物 (不含医疗废物) 利用及处置中“其他”; 149 危险品仓储 594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120	环保投资 (万元)	120
环保投资占比 (%)	100	施工工期 (天)	30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6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设项目，是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所配套的环保工程。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9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故属于允许类项目，并且使用的生产设备不属于国家规定的淘汰类、限制类设备。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生态保护红线</p> <p>《中卫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卫政发〔2021〕31号）衔接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2018年6月发布的《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宁政发〔2018〕23号），基于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评估工作，以生态系统功能极重要区和重要区、生态环境极敏感区和敏感区为重点，衔接自治区级及以上自然保护区，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治区级及以上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级生态公益林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和其他保护区域，衔接相关规划及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划定中卫市生态空间总面积5284.56km²，占全市国土总面积的38.71%。其中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约为3179.06km²，占全市国土总面积的23.29%；除生态保护红线以外的一般生态空间面积2105.50km²，占全市国土面积15.42%。</p> <p>本项目位于中卫市中宁县新堡镇团结南路以东，位于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对照中卫市生态保护红线图，本项目不在其划分的生态保护红线内，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见附图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p>
---------	----------------------------------------------------------------------------------------------------------------------------------------------------------------------------------------------------------------------------------------------------------------------------------------------------------------------------------------------------------------------------------------------------------------------------------------------------------------------------------------------------------------------------------------------------------------------------------------------------------------------------------------------------------------------------------------------------------------------------------------------------------------------------------------------------------------------------------------------------------------------------------------------------------------------------------------------------------------

①水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中卫市水环境管控分区共分为三大类：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含水环境工业污染源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农业污染源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源重点管控区）和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本项目位于水环境一般管控区要求，具体与中卫市水环境管控分区位置关系详见附图5。

根据水环境一般管控区要求：对于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以外，现状水质达标的控制断面所对应的一般管控区，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总体要求，加强水资源节约和保护，积极推动水生态修复治理，持续深入推进水污染防治，改善水环境质量。

根据《中卫市“三线一单”编制文本》中“表 3-1 中卫市水质监测断面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建议值”，黄河干流（金沙湾断面）水环境质量 2025 年、2035 年均达到 II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地主要地表水为黄河，黄河位于本项目北侧 6.0km 处。根据《2021 年宁夏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报告》黄河干流（金沙湾断面）的监测数据，黄河干流（金沙湾断面）2021 年各项监测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为危废贮存设施建设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不新增劳动定员，营运期无废水产生，无废水排入地表水体，对水环境质量无影响，符合中卫市水环境管控要求。

②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中卫市划分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和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对照中卫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本项目位于受体敏感区。具体与中卫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4。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落实建筑工地“六个 100%”防控措施，实行清单动态更新管理，持续加强施工扬尘管控水平。进一步提高机械化清扫率，从严从细规范渣土车管理，继续

在全市推广“以克论净”。持续推进国土绿化，提高城市绿地面积和绿化率，基本消除建成区裸露空地。加大餐饮业油烟污染治理力度，餐饮经营场所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设施，设施正常使用率不低于95%，鼓励规模以上餐饮企业试点安装油烟在线监控装置。加快推进热电联产、余热利用、集中供热工程建设，结合老旧小区改造，扩大清洁取暖范围，禁止露天焚烧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或将其用作燃料。加快城市轨道交通、公交专用道、快速公交系统（BRT）等公共交通建设，完善新能源汽车配套设施，不断提高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合理控制燃油机动车使用强度。

根据《中卫市“三线一单”编制文本》中“表 3-2 中卫市分区域分阶段 PM_{2.5} 底线目标建议值”，中宁县 2025 年、2035 年 PM_{2.5} 目标值均为 35ug/m³、本项目大气环境质量引用《2021 年宁夏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报告》中的中宁县 2021 年环境空气监测数据，PM_{2.5} 为 29ug/m³，已达到目标要求。本项目危废贮存设施全封闭，废润滑油、废液存放在密闭桶内，常温常压储存，废气不会挥发到空气中，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不降低周边环境质量，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中卫市大气环境管控要求。

③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分区

根据中卫市土壤污染风险分区管控图，本项目位于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要求：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位于宁夏中宁县新堡镇团结南路以东宁夏隆基硅材料

有限公司现有厂区空地内，为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MW单晶硅棒生产项目配套环保设施。本项目危废贮存设施进行硬化和防渗处理，并按地下水分区防控要求做好分区防渗，设置20m³泄漏液体收集池。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和监测制度，保证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同时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如遇环保设施不能正常运转，应立即停运检修。定期进行环境监测，定期对厂址周边土壤进行特征污染物的监测，掌握厂址周边污染变化趋势。因此，本项目符合中卫市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要求。具体与中卫市土壤环境管控分区位置关系详见附图6。

(3)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本项目不消耗煤炭资源。符合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中卫市中宁县新堡镇团结南路以东，属于水资源一般管控区。本项目不新增用水，符合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本项目在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用地范围内建设，不新增用地。符合土地资源利用上线及管控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要求。

(4)环境管控单元与准入清单

①环境管控单元

中卫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49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25个，优先保护单元个数占全市总单元个数的51.02%，优先保护单元面积为6103.96平方公里，其面积占全市总面积的44.71%。重点管控单元个数为12个，占全市总单元个数的24.49%，重点管控单元面积为945.59平方公里，占全市总面积的6.93%。一般管控单元个数为12个，占全市总单元个数的24.49%，其面积为6601.82平方公里，占全市总面积的48.36%。

重点管控单元：在扣除优先保护单元的基础上，将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禁燃区、地下水开采等重点管控区等与行政区划、工业园区边界等进行空间叠加拟合，形成重点管控

单元。重点管控单元总体上以守住环境质量底线、控制资源利用上线、积极发展社会经济为导向，实施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和差异化的环境准入。

本项目位于中卫市中宁县新堡镇团结南路以东，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设项目，是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MW 单晶硅棒生产项目所配套的环保工程，本项目不使用煤炭、水等能源，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水，本项目危废贮存设施全封闭，废润滑油、废液存放在密闭桶内，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不降低周边环境质量。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本项目与中卫市环境管控单元图见附图 3。

②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中卫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本项目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设项目，不属于禁止开发和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本项目无废水排入地表水，不属于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不在沿黄区域、饮用水水源地周边；本项目不使用煤炭、水等能源。故本项目满足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的总体准入要求。

根据中卫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中宁县宁安镇-新堡镇生态空间重点管控单元。具体见下表。

表 1-1 本项目与中卫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分析表

管控类型	管控单元	名称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中卫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中宁县宁安镇-新堡镇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1.严格限制建材、水泥等行业新建项目。 2.对区域内建材、水泥行业“散乱污”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关停或搬迁入园措施。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设项目，是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所配套的环保工程	符合

3、本项目与其他法规及标准的相符性

表 1-2 本项目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序号	总体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1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用于同一生产经营场所专门贮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或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设置于生产线附近,用于暂时贮存以便于	符合
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中转其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场所为危险废物贮存点。本项目建筑面积 60m ² ,为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MW 单晶硅棒生产项目所配套的环保工程,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贮存点	符合
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本项目危险废物存放在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分区存放,每个部分都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	符合
4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本项目危废贮存设施全封闭,废润滑油、废液存放在密闭桶内,非甲烷总烃不会挥发到空气中,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	符合
5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本项目固体危险废物废海绵、废添加剂包装袋盛装在吨袋在危废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液体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分别装入密封桶内内贮存于危废库。危险废物交由宁夏兴汇废旧资源再生科贸有限公司及宁夏宁东清大国华环境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符合
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本项目危废贮存设施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符合
7	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本项目危废暂存及转运安排专人管理,并建立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房、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符合

	8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存放的物质是单晶硅棒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海绵、废润滑油、废添加剂包装袋、废液(硫酸银、重铬酸钾),没有贮存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9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转移过程中填写转移联单,由专业的运输公司进行运输,本项目危废交由宁夏兴汇废旧资源再生科贸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NWF[2020]004号)及宁夏宁东清大国华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NWF[2020]009号)进行处理,宁夏茂鑫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营运证件号:640104030517)和宁夏全顺物流有限公司(营运证件号:640600000583)进行运输	符合
	序号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本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周边无溶洞区或不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泥石流、洪水、滑坡、潮汐等影响的区域	符合
	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不存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本项目位于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	符合
	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本项目 500m 范围内主要敏感目标为南侧 330m 的中宁县体育公园、西北侧 160m 的隆基花园、西北	符合

		侧 360m 的煜基观园一号、北侧 100m 的恒鑫嘉润花园、北侧 282m 的天仁名邸及北侧 477m 的煜基观园世家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本项目建设全封闭式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地面进行重点防渗:采用混凝土防渗层,同时采用 2mm 厚土工膜进一步做防渗处理,渗透系数小于 10^{-10}cm/s	符合
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本项目危险废物存放在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分区存放	符合
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本项目废矿物油和废液分别用密封桶盛装并放于托盘,废海绵和废添加剂包装袋分别盛装在吨袋,各危险废物分区存放,储存区设置水泥隔档与其它储存区进行隔离,设置 1.2m 高的防渗墙裙,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符合
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地面进行重点防渗:采用混凝土防渗层,同时采用 2mm 厚土工膜进一步做防渗处理,渗透系数小于 10^{-10}cm/s	符合
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整体采用混凝土防渗层,同时采用 2mm 厚土工膜进一步做防渗处理,渗透系数小于 10^{-10}cm/s	符合
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由专人管理,平时进行关闭,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符合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

			符合
1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本项目盛放危废的容器和包装物无变形、无破损泄漏	符合
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存放在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分区存放,每个部分都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	符合
3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本项目柔性容器和包装物严密封口,无破损泄漏	符合
4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本项目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留有适当的空间	符合
5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本项目容器和包装物外表整洁干净	符合
6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本项目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符合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1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本项目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	符合
2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本项目建设完成投入运行后,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	符合
3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后及危险废物转移出贮存设施后及时对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收集处理	符合
4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本项目建设完成投入运行后,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符合
5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本项目建设完成投入运行后,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符合
6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	本项目建设完成投入运行后,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建	符合

	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7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本项目建设完成投入运行后,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及时进行验收并更新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定期进行监测,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符合
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1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本项目建设独立的,全封闭式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符合
2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全封闭式,地面进行重点防渗,配套设置 20m ³ 泄漏液体收集池,废矿物油和废液分别用密封桶盛装并放于托盘,废海绵和废添加剂包装袋分别盛装在吨袋	符合
3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本项目废矿物油和废液分别用密封桶盛装并放于托盘,废海绵和废添加剂包装袋分别盛装在吨袋,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整体采用混凝土防渗层,同时采用 2mm 厚土工膜进一步做防渗处理,渗透系数小于 10 ⁻¹⁰ cm/s	符合
4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本项目实时贮存量不超过 3 吨,定期交由宁夏兴汇废旧资源再生科贸有限公司及宁夏宁东清大国华环境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符合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1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废润滑油、废海绵、废液装入容器内进行储存	符合
2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本项目废润滑油、废液装入容器内贮存	符合
3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气体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废润滑油、废液装入闭口容器	符合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1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水（包括贮存设施、作业设备、车辆等清洗废水，贮存罐区积存雨水，贮存事故废水等）应进行收集处理，废水排放应符合 GB8978 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配套设置 20m ³ 泄漏液体收集池	符合
2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气（含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应符合 GB16297 和 GB 37822 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危废贮存设施全封闭，废润滑油、废液存放在密闭桶内，非甲烷总烃不会挥发到大气中	符合
3	贮存设施内产生以及清理的固体废物应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宁夏兴汇废旧资源再生科贸有限公司及宁夏宁东清大国华环境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符合
4	贮存设施排放的环境噪声应符合 GB12348 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噪声能够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环境监测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1	贮存设施的环境监测应纳入主体设施的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设完成投入运行后，纳入主体设施的环境监测计划	符合
2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和 HJ 819、HJ 1250 等规定制订监测方案，对贮存设施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本项目建设完成投入运行后，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制订监测方案，对贮存设施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符合
环境应急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1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建设单位尽快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符合
2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本项目设置应急照明系统，并配备满足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及物资	符合
3	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本项目建设完成投入运行后，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及时更新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表 1-3 本项目与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总体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1	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地方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严格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擅自下放审批权限；应建立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效衔接机制。新建项目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及《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导则》	本项目已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8 日取得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下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640521788235488D001V）	符合
2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研究修订《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	本项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理，转移过程中填写转移联单，由专业的运输公司进行运输，本项目危废交由宁夏兴汇废旧资源再生科贸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NWF[2020]004 号）及宁夏宁东清大国华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NWF[2020]009 号）进行处理，宁夏茂鑫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营运证件号：640104030517）和宁夏全顺物流有限公司（营运证件号：640600000583）进行运输	符合

表 1-4 本项目与《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符合性分析

序号	总体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1	丙类厂房（一、二级，单层）与丙类仓库（一、二级，单层）之间距离应大于 10 米	本项目为丙类仓库，与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丙厂房之间的距离为 27 米	符合
2	室外变配电室（变压器总油量 $\geq 5 \leq 10$ ）与丙类仓库（一、二级，单层）之间距离大于 10 米	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配备的 110kv 变电站与本项目的距离为 16 米	符合

(6)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是厂区所配套的环保工程，本项目的建设是提升现有产业的环保设施，不新增占地，本项目位于厂区北侧。根据中宁县气象站多年地面气象观测统计资料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多年主导风向为西北风，本项目位

	<p>于居民生活区南侧，位于下风向。因此本项目在现有厂址进行建设合理可行。本项目所在区域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等环境敏感点。本项目地理位置好，交通条件便捷，基础设施较为完善，同时本项目选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建设内容及规模</p> <p>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2006年12月12日，经营范围包括半导体材料、太阳能电池、电子原器件、电器机械、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家用电器的开发、生产、销售等，厂区位于宁夏中宁县新堡镇团结南路以东。自成立以来，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存放于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1000吨单晶硅项目、1800吨单晶硅项目、机加车间和清洗车间建设项目厂区危废库内，2023年初，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将1000吨单晶硅项目、1800吨单晶硅项目、机加车间和清洗车间建设项目全部出售给宁夏和光新材料有限公司，于是决定在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MW单晶硅棒生产项目厂区内空地新建一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用于贮存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MW单晶硅棒生产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本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05°41′34.616″，北纬37°28′31.854″，新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总占地面积为60m²，贮存废海绵、废润滑油、废添加剂包装袋、废液等危险废物。工程组成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工程内容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10%;">项目</th> <th style="width: 60%;">本项目主要设施及工程特征</th> <th style="width: 20%;">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体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废物贮存设施</td> <td>用于存放废海绵、废润滑油、废添加剂包装袋、废液。废矿物油和废液分别用密封桶盛装并放于托盘，废海绵和废添加剂包装袋分别盛装在吨袋，各危险废物分区存放，废海绵存放面积5m²，废润滑油存放面积10m²，废添加剂包装袋存放面积5m²，废液存放面积5m²。设置1.2m高的防渗墙裙，同时，沿内部四周建设高15cm，宽10cm，长26m的导流槽，导流槽出口与20m³泄漏液体收集池相连。同时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地面、导流槽、墙裙裙角、收集地面采用混凝土防渗层，同时采用2mm厚土工膜进一步做防渗处理，渗透系数小于10⁻¹⁰cm/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建</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辅助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导流槽及应急池</td> <td>危险废物暂存库内部墙角四周设置导流槽，配套设置20m³泄漏液体收集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视频监控</td> <td>危险废物暂存库内设置视频监控系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志标识</td> <td>危险废物贮存间门口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厂房内张贴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台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新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用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水</td> <td>本项目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无需用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项目	本项目主要设施及工程特征	备注	主体工程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用于存放废海绵、废润滑油、废添加剂包装袋、废液。废矿物油和废液分别用密封桶盛装并放于托盘，废海绵和废添加剂包装袋分别盛装在吨袋，各危险废物分区存放，废海绵存放面积5m ² ，废润滑油存放面积10m ² ，废添加剂包装袋存放面积5m ² ，废液存放面积5m ² 。设置1.2m高的防渗墙裙，同时，沿内部四周建设高15cm，宽10cm，长26m的导流槽，导流槽出口与20m ³ 泄漏液体收集池相连。同时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地面、导流槽、墙裙裙角、收集地面采用混凝土防渗层，同时采用2mm厚土工膜进一步做防渗处理，渗透系数小于10 ⁻¹⁰ cm/s。	新建	辅助工程	导流槽及应急池	危险废物暂存库内部墙角四周设置导流槽，配套设置20m ³ 泄漏液体收集池。	新建	视频监控	危险废物暂存库内设置视频监控系统。	新建	标志标识	危险废物贮存间门口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厂房内张贴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台账。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无需用水。	/
类别	项目	本项目主要设施及工程特征	备注																				
主体工程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用于存放废海绵、废润滑油、废添加剂包装袋、废液。废矿物油和废液分别用密封桶盛装并放于托盘，废海绵和废添加剂包装袋分别盛装在吨袋，各危险废物分区存放，废海绵存放面积5m ² ，废润滑油存放面积10m ² ，废添加剂包装袋存放面积5m ² ，废液存放面积5m ² 。设置1.2m高的防渗墙裙，同时，沿内部四周建设高15cm，宽10cm，长26m的导流槽，导流槽出口与20m ³ 泄漏液体收集池相连。同时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地面、导流槽、墙裙裙角、收集地面采用混凝土防渗层，同时采用2mm厚土工膜进一步做防渗处理，渗透系数小于10 ⁻¹⁰ cm/s。	新建																				
辅助工程	导流槽及应急池	危险废物暂存库内部墙角四周设置导流槽，配套设置20m ³ 泄漏液体收集池。	新建																				
	视频监控	危险废物暂存库内设置视频监控系统。	新建																				
	标志标识	危险废物贮存间门口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厂房内张贴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台账。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无需用水。	/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员工，均为公司现有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
	供电	依托厂区供电电网统一提供。	依托
	供暖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不进行供暖。	/
储运工程	装卸及运输	危废运输：厂区危废产生后由厂内运输车辆运至危废暂存库，运输道路已硬化；危废装卸：装卸采用人工及机械搬运的方式，以机械搬运为主。少量的、包装较小的物品采用人工搬运的方式。对于成件的、装卸量比较大的物品，采用叉车及搬运车搬运；本项目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由专业的运输公司进行运输，本项目危废交由宁夏茂鑫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营运证件号：640104030517）和宁夏全顺物流有限公司（营运证件号：640600000583）运输。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本项目危废贮存设施全封闭，废润滑油、废液置于密闭桶内。	新建
	废水治理	危险废物储存过程中无废水产生。	新建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设备，安装隔音门窗、减震垫、厂房隔声	新建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设项目，危废定期交宁夏兴汇废旧资源再生科贸有限公司及宁夏宁东清大国华环境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新建
	防渗	危险废物暂存库地面、导流槽、墙裙裙角、泄漏液体收集池地面采用混凝土防渗层，同时采用2mm厚土工膜进一步做防渗处理，渗透系数小于 10^{-10} cm/s。	新建
	环境风险	危废暂存间设置灭火设施、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等设施，设置导流槽如发生泄漏后经 20m ³ 泄漏液体收集池收集。	新建

2、本项目贮存危险废物情况

本项目主要存放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MW 单晶硅棒生产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海绵、废润滑油、废添加剂包装袋、废液。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的规定，危险废物分析结果如表 2-2 所示。本项目危险废物交由宁夏兴汇废旧资源再生科贸有限公司及宁夏宁东清大国华环境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表 2-2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形态	有害成分
1	废海绵	HW08	900-249-08	固态	烃类油分子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液态	矿物油
3	废添加剂包装袋	HW49	900-041-49	固态	碳酸钡
4	废液	HW49	900-047-49	液态	硫酸银、重铬酸钾

表 2-3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1	废海绵	HW08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	T, I

				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T, I
3	废添加剂包装袋	HW49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
4	废液	HW49	900-047-49	生产、环境检测（监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不包含感染性医学实验室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废酸、废碱	T, C, I, R

表 2-4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设施 (60m ²)	废海绵	HW08	900-249-08	0.2t	半年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1.5t	半年
3		废添加剂包装袋	HW49	900-041-49	0.4t	半年
4		废液	HW49	900-047-49	1.0t	半年

表 2-5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工序一览表

序号	危废名称	贮存位置	贮存方式	包装方式	来源
1	废海绵	废海绵储存区	桶装	吨袋	擦拭油泵
2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储存区	桶装	密封桶	生产设备运行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3	废添加剂包装袋	废包装袋储存区	袋装	吨袋	单晶制造
4	废液	废液储存区	专用容器	密封桶	废水在线监测产生的废试剂

表 2-6 本项目主要危险废物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理化性质
1	机油 润滑油	溶解性：不溶于水 外观与性状：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 理化性质：相对密度（水=1）<1，闪点 76℃，引燃温度 248℃； 危险特性：遇明火高热易燃； 健康危害：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有资料报道，接触石油润滑油类的工人，有致癌的病例报告。
2	碳酸钡	溶解性：不溶于水，溶于乙醚、氯仿； 外观与性状：白色斜方晶体或粉末； 理化性质：沸点：分解，相对密度（水=1）4.43，熔点 1400℃；

		<p>危险特性：高毒，如果与还原剂、易燃物如硫、磷或金属粉末等混合接触，还会形成爆炸性混合物；</p> <p>健康危害：口服后与胃酸起反应，变为氯化钡而发生中毒。急性中毒表现有恶心、呕吐、腹痛、腹泻、脉缓、进行性肌麻痹、心律失常、血钾明显降低等。可因心律失常和呼吸肌麻痹而死亡。重症可并发急性肾功能衰竭、缺氧性脑病、酸中毒等。吸入高浓度本品粉尘可发生急性中毒。慢性影响：长期接触钡化合物的工人，可有无力、气促、流涎、口腔粘膜肿胀、糜烂、鼻炎、结膜炎、腹泻、心动过速、血压增高、脱发等。</p>
3	硫酸银	<p>溶解性：水 8g/L (25℃)、水 15g/L (100℃)；</p> <p>外观与性状：粉末、白色、无味；</p> <p>理化性质：熔点 655℃，pH 值：5~6；</p> <p>危险特性：不可燃，遇火可产生有害可燃性气体和蒸汽；</p> <p>健康危害：可严重伤害眼睛。</p>
4	重铬酸钾	<p>溶解性：溶于水，不溶于乙醇；</p> <p>外观与性状：桔红色晶体；</p> <p>理化性质：相对密度（水=1）2.68，熔点 398℃；</p> <p>危险特性：强氧化剂。遇强酸或高温时能释放出氧气，从而促使有机物燃烧。与硝酸盐、氯酸盐接触剧烈反应，有水时与硫化钠混合能引起自燃。与还原剂、有机物、易燃物如硫、磷或金属粉末等混合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具有较强的腐蚀性；</p> <p>健康危害：急性中毒：吸入后可引起急性呼吸道刺激症状、鼻出血、声音嘶哑、鼻粘膜萎缩，有时出现哮喘和紫绀。重者可发生化学性肺炎。口服可刺激和腐蚀消化道，引起恶心、呕吐、腹痛、血便等；重者出现呼吸困难、紫绀、休克，肝损害及急性肾功能衰竭等。慢性影响：有接触性皮炎、铬溃疡、鼻炎、鼻中隔穿孔及呼吸道炎症等。</p>

(1)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①废海绵

该类危险废物主要来自擦拭油泵，其中含有机油、润滑油等。采用吨袋进行盛装，贮存于危废贮存设施废海绵区。储存区设置水泥隔档与其它储存区进行隔离，并设置标志牌。最大储存规模 0.2t，最长储存期限半年。

②废润滑油

该类危险废物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中产生的废润滑油，主要成分为润滑油，采用密封的桶进行盛装，贮存于危废贮存设施废润滑油区。储存区设置水泥隔档与其它储存区进行隔离，并设置标志牌，在地面设置导流沟(导流沟设置一定的坡度，方便导流沟内的液体自流到泄漏液体收集池)，同时在储存区旁设置 20m³泄漏液体收集池，储存区地面和泄漏液体收集池内均采用水泥硬化+防腐防渗处理。最大储存规模 1.5t，最长储存期限半年。

③废添加剂包装袋

该类危险废物主要来自单晶制造过程，主要含有碳酸钡。采用吨袋进行盛装，贮存于危废贮存设施废添加剂包装袋区。储存区设置水泥隔档与其它储存区进行隔离，并设置标志牌。最大储存规模 0.4t，最长储存期限半年。

④废液

该类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水在线监测产生的废试剂，主要成分为硫酸银、重铬酸钾，采用密封的桶进行盛装，贮存于危废贮存设施废液区。储存区设置水泥隔档与其它储存区进行隔离，并设置标志牌，在地面设置导流沟(导流沟设置一定的坡度，方便导流沟内的液体自流到泄漏液体收集池)，同时在储存区旁设置 20m³泄漏液体收集池，储存区地面和泄漏液体收集池内均采用水泥硬化+防腐防渗处理。最大储存规模 1.0t，最长储存期限半年。

(2) 库容核算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面积为 60m²，废海绵存放面积 5m²，废润滑油存放面积 10m²，废添加剂包装袋存放面积 5m²，废液存放面积 5m²。废润滑油储存周期为半年，存储量为 0.75t，每个密封塑料桶占地面积约 0.078m²，每个桶 25L，能储存 17kg 废润滑油，则储存 0.75t 废润滑油需要 45 个密封塑料桶，共占地 3.51m²；废液储存周期为半年，存储量为 0.5t，每个密封塑料桶占地面积约 0.078m²，每个桶 20L，能储存 40kg 废液，则储存 0.5t 废液需要 13 个密封塑料桶，共占地 1m²；废添加剂包装袋储存周期为半年，存储量为 0.2t，每个吨袋占地面积约 0.9m²，能盛装 1t 的废添加剂包装袋；废海绵储存周期为半年，存储量为 0.1t，每个吨袋占地面积约 0.9m²，能盛装 1t 的废海绵。储存区外围设置设高 15cm，宽 10cm，长 26m 的导流槽，容积约 0.39m³，占地面积约 2.6m²，设置 20m³ 泄漏液体收集池，占地面积约 20m²。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能够容纳所有产生的危险废物。

(3) 储存区设计方案

①核危险废物的危险性质和物料形态不同，设置各类别贮存区，主要分为废苯类溶剂区、涂料废物桶区、报废涂料区、废包装袋区、废矿物油区、废活性炭区、废试剂瓶区、废手套和抹布区、检测废液区、成灯管区、废电

池区等；

②本项目不涉及不相容的固体废物，新建危险废物仓库设水泥隔档与其它储存区进行隔离；

③液态危险废物储存区设置托盘或围堰；

④危废仓库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并设置观察窗口；

⑤储存区外围设置设高 15cm，宽 10cm，长 26m 的导流槽，容积约 0.39m³，导流槽出口与 20m³ 泄漏液体收集池相连。少量保洁用水蒸发残余排水及危险废物渗滤液、事故情况下的洗消废水等通过防渗收集地沟流入室内约 20m³ 泄漏液体收集池。本项目库内贮存液体为废液、废润滑油，总量约 2.5t，且均采用密封大桶存放。环形防渗截流沟容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收集废液经收集后安全存放，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⑥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做到“三防”(即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

⑦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4) 贮存方案

①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危险皮物分区、分类贮存，容器与容器之间均留足够空间，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库房出入口设堵漏裙角。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烂、易燃危险品贮存。

②危险废物厂外转移采用汽车货运。各类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应参照《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6]第 36 号)中的具体要求进行。驾驶员、操作工均应持证上岗，具备专业知识及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③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行动方案》，完善危险废物环境管理信息化体系。完善宁夏固体危险废物动态监管信息系统，确保与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实现全过程在线监控。开展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利用、处置网上交易平台建设和第三方支付试点。完善智能监控设备安装，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推行视频监控、电子标签等集成智能监控手段。

表 2-7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

设置位置		监控范围	监控系统要求		
一、贮存设施	贮存设施出入口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险废物入库、出库行为	设置标准	监控质量要求	储存传输
	贮存设施内部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贮存设施内部所有位置危险废物情况			
二、装卸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装卸过程，抓拍驾驶员和运输车辆车牌号码等信息	1.监控系统须满足《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 requirements》(GB/T 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 2.所有摄像机须支持 ONVIF、GB/T 28181-2016 标准协议。	1.须连续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和物流情况，包含录制日期及时间显示，不得对原始影像文件进行拼接、剪辑和编辑，保证影像连贯； 2.摄像头距离监控对象的位置应保证监控对象全部摄入监控视频中，同时避免人员、设备、建筑物等的遮挡，清楚辨识贮存、处理等关键环节； 3.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西面清晰辨识。无法保证 24 小时足够光源的区域应安装全景红外夜视高清视频监控； 4.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须达到 300 万像素以上。	1.鼓励使用云存储方式，将视频记录传输至网络云端按相关规定存储； 2.企业应当做好备用电源、视频双备份等保障措施，确保视频监控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录像，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三、危废运输车辆通道		1.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车辆出入情况 2.监控应具备抓拍驾驶员和运输车辆车牌号码功能			




(5)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2)等文件要求，设置

规范的标志牌、标签等。

表 2-8

危险废物标识牌

设施场所	警告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p>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 mm~2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p>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危险废物标签		<p>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容器或包装物容积小于 50L，标签最小尺寸 100mm×100mm；容器或包装物容积大于 450L，标签最小尺寸 200mm×200mm；容器或包装物容积大于 50L，小于 450L，标签最小尺寸 150mm×150mm</p>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p>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危险废物分区标志的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观察距离大于 0 小于 2.5m，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300mm×300mm，观察距离大于 2.5 小于 4m，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450mm×450mm，观察距离大于 4m，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600mm×600mm</p>

①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设置要求

A.危险废物相关单位的每一个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均应在设施附近或场所的入口处设置相应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危险废物利用设施标志、危险废物处置设施标志。

B.对于有独立场所的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应在场所外入口处的墙壁或栏杆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设施标志。

C.位于建筑物内局部区域的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应在其区域边界或入口处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标志。

D.对于危险废物填埋场等开放式的危险废物相关设施，除了固定的入口处之外，还可根据环境管理需要在相关位置设置更多的标志。

E.宜根据设施标志的设置位置和观察距离按照本标准第 9.3 条中的制作要求设置相应的标志。

F.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和柱式两种固定方式，应优先选择附着式，当无法选择附着式时，可选择柱式。

G.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联接在一起，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 2m；位于室外的标志牌中，支架固定在地下的，其支架埋深约 0.3m。

H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应稳固固定，不能产生倾斜、卷翘、摆动等现象。在室外露天设置时，应充分考虑风力的影响。

②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尺寸

表 2-9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尺寸要求

设置位置	观察距离 L (m)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三角形警告性标志			最低文字高度 (mm)	
			三角形外边长 a1 (mm)	三角形内边长 a2 (mm)	边框外角圆弧半径 (mm)	设施类型名称	其他文字
室外入口	>10	900×558	500	375	30	48	24
室内	4<L≤10	600×372	300	225	18	32	16
室内	≤4	300×186	140	105	8.4	16	8

3、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10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
1	防爆灯	个	2	/
2	监控器	套	1	/
3	灭火器	个	2	/

4	托盘	个	若干	/
5	大桶	个	若干	容量 25 (L) , 口径 315 (mm) , 高度 390 (mm)
6	吨袋	个	若干	承重 1 吨, 90cm*90cm*110cm

4、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主要用于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防治等，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2-11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施工期	废气、废水、噪声、固废	临时沉淀池、洒水抑尘、材料加盖篷布、固废清运措施等。	8
运营期	废气治理	本项目危废贮存设施全封闭，废润滑油、废液存放在密闭桶内。	7
	废水治理	危险废物储存过程中无废水产生。	/
	噪声治理	车辆限速、禁止鸣笛	/
	固体废物	废矿物油和废液分别用密封桶盛装并放于托盘，废海绵和废添加剂包装袋分别盛装在吨袋，各危险废物分区存放，危废定期交宁夏兴汇废旧资源再生科贸有限公司及宁夏宁东清大国华环境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10
	防渗	危险废物暂存库地面、导流槽、墙裙裙角、泄漏液体收集池地面采用混凝土防渗层，同时采用2mm 厚土工膜进一步做防渗处理，渗透系数小于 10^{-10} cm/s。	75
	环境风险	危险废物暂存库的危险废物如发生泄漏后经20m ³ 泄漏液体收集池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设置灭火、照明设施等。	15
	其他	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台账，监控设备等	5
合计			120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运营期不新增员工，均为公司现有员工。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全年运行 365 天，24 小时运转。

6、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无需用水。

(2)排水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员工，均为公司现有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p> <p>(3)供电 依托厂区供电电网统一提供。</p> <p>(4)供暖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不进行供暖。</p> <p>7、厂区平面布置</p> <p>本项目在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MW 单晶硅棒生产项目厂区内建设一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危险废物贮存库各分区间地面画线放置托盘并预留 20cm 的间隔，布置紧凑合理，同时满足防火、防爆、安全等多方面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本项目的总平面布置是合理的，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7，危废贮存设施布置图见附图 8。</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1、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1.1 施工期工艺流程</p> <pre> graph TD A[方案设计 工程设计] --> B[场地平整] B -.-> B1[噪声、扬尘] B --> C[地面硬化] C -.-> C1[噪声、扬尘、 废水、 建筑垃圾] C --> D[建筑施工] D -.-> D1[噪声、扬尘、 废水、 建筑垃圾] D --> E[设备安装调试] E -.-> E1[噪声] E --> F[试运营] F -.-> F1[噪声、废气 废水 固体废物] F --> G[竣工验收] </pre> <p>图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污节点图</p>

建设一座 60m²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用于存放危险废物为废海绵、废润滑油、废添加剂包装袋、废液。设置 1.2m 高的防渗墙裙，同时，沿厂房内部四周建设高 15cm，宽 10cm，长 26m 的导流槽，导流槽出口与 20m³ 泄漏液体收集池相连。泄漏液体收集池位于危险废物暂贮存设施门口右侧，泄漏液体收集池设置有封闭盖板。同时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地面、导流槽、墙裙裙角、事故应急池地面采用混凝土防渗层，同时采用 2mm 厚土工膜进一步做防渗处理，渗透系数小于 10⁻¹⁰cm/s。

1.2 施工期产污节点

① 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过程产生的无组织扬尘、施工机械废气。

② 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③ 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钻孔机、振捣棒等以及汽车运输交通噪声。

④ 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工程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

2、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是对各生产单元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中转暂存和运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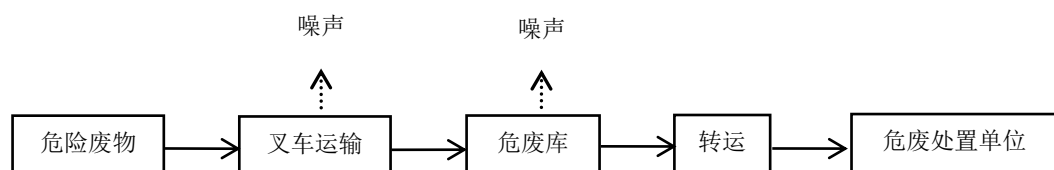


图 2-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运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主要工艺流程：

- (1) 运输至危险废物暂存库：将危险废物运至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 (2) 入库登记：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设置台账记录，危废登记后，

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卸车；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3) 危废暂存：本项目建设 60m² 危废贮存设施 1 座，废矿物油和废液分别用密封桶盛装并放于托盘，废海绵和废添加剂包装袋分别盛装在吨袋，各危险废物分区存放，废海绵存放面积 10m²，废润滑油存放面积 10m²，废添加剂包装袋存放面积 5m²，废液存放面积 5m²，各贮存区设隔断，每个贮存区四周设置 0.2m 高围堰、导流沟。根据危险废物的化学特性对每个贮存区进行细化，互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得放置于同一处。设置容积为 20m³ 的泄漏液体收集池，事故状态下产生的渗滤液经导流沟进入泄漏液体收集池中，泄漏液体收集池的废液作为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4) 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理，转移过程中填写转移联单，由专业的运输公司进行运输，本项目危废交由宁夏兴汇废旧资源再生科贸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NWF[2020]004 号）及宁夏宁东清大国华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NWF[2020]009 号）进行处理，宁夏茂鑫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营运证件号：640104030517）和宁夏全顺物流有限公司（营运证件号：640600000583）进行运输。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物详见下表：

表 2-12 项目主要产污工序及污染物

项目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噪声	危废贮存设施	车辆装卸	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危废贮存设施主要存放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MW 单晶硅棒生产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2016 年宁夏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MW 单晶硅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中宁县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MW 单晶硅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中宁环（评）函[2016]21 号），宁夏绿环楷瑞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对年产 1000MW 单晶硅棒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取得了中宁县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MW 单晶硅棒生产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函》（中宁环（验）函[2017]19 号）；2022 年 11 月 28 日取得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下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640521788235488D001V）。

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按照 ISO14000 的要求，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健全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杜绝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保护环境。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设置专门人员进行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台账应存放于电子存储介质中，并进行数据备份；由专人定期维护管理。

表 2-13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17 年 12 月 25 日	2017 年 12 月 26 日		
SS	198	209	≤400	达标
BOD ₅	185	194	≤350	达标
COD _{Cr}	346	358	≤500	达标
氨氮	7.08	7.16	≤45	达标

表 2-14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1#	2#	3#	4#	
12 月 25 日	颗粒物	第一次	0.24	0.51	0.81	0.55	≤1.0
		第二次	0.21	0.48	0.75	0.54	
		第三次	0.22	0.49	0.77	0.54	
		第四次	0.21	0.48	0.76	0.55	

12月 26日	颗粒物	第一次	0.19	0.45	0.73	0.51	≤1.0
		第二次	0.22	0.48	0.74	0.52	
		第三次	0.24	0.52	0.86	0.57	
		第四次	0.24	0.50	0.82	0.55	

表 2-1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dB(A)

序号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12月25日	12月26日	12月25日	12月26日
▲1#	项目北侧	43.3	41.2	40.1	40.4
▲2#	项目西侧	52.7	52.1	42.2	43.6
▲3#	项目南侧	40.1	40.4	37.1	36.7
▲4#	项目东侧	45.3	44.8	38.8	39.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表 2-16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体名称	性质	产生量	排放去向
1	塌底料	一般工业固废	127t/a	回收利用至拉单晶工艺
2	头尾料、边角料		1200t/a	
3	废石英坩埚		120t/a	
4	切割冷却水产生硅泥		300t/a	外售
5	废石墨件		6t/a	
6	粉尘		2.16t/a	经统一收集后送当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处理
7	生活垃圾	177.18t/a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8	废海绵	危险废物	0.1t/a	交由宁夏兴汇废旧资源再生科贸有限公司及宁夏宁东清大国华环境资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9	废润滑油		0.73t/a	
10	废添加剂包装袋		0.2t/a	
11	废液		0.5t/a	

由上述分析可知：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MW 单晶硅棒生产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

自成立以来，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存放于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1000 吨单晶硅项目、1800 吨单晶硅项目、机加车间和清洗车间建设项目厂区危废库内，2023 年初，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将 1000 吨单晶硅项目、1800 吨单晶硅项目、机加车间和清洗车间建设项目全部出售给宁夏和光新材料有限公司，于是决定在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MW

单晶硅棒生产项目厂区内空地新建一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表 2-17 1000 吨单晶硅项目、1800 吨单晶硅项目、机加车间和清洗车间建设项目危废暂存间存在问题

原有危废贮存设施存在的问题	本项目整改措施
1000 吨单晶硅项目、1800 吨单晶硅项目、机加车间和清洗车间建设项目现有 1 座危废库房，建筑面积 60m ² ，主要储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存在主要问题为：①现有危废暂存间未设置导流槽，危废暂存间地面及墙裙防渗、防漏措施落实不到位；②未设置事故应急池。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本项目危废贮存设施设置 1.2m 高的防渗墙裙，同时，沿厂房内部四周建设高 15cm，宽 10cm，长 26m 的导流槽，导流槽出口与 20m ³ 泄漏液体收集池相连。同时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地面、导流槽、墙裙裙角、收集地面采用混凝土防渗层，同时采用 2mm 厚土工膜进一步做防渗处理，渗透系数小于 10 ⁻¹⁰ cm/s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p>本次评价选取 2021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本次评价采用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公开发布的《2021 年宁夏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报告》中的中宁县 2021 年环境空气监测数据和结论作为本次评价依据，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污染物指标进行评价，评价因子分别为：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臭氧（O₃），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1。</p>					
	表 3-1 中宁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	11	60	1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25	40	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67	70	95.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	29	35	82.9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mg/m ³	4.0mg/m ³	25.0	达标
	O ₃	日 8 小时最大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39	160	86.9	达标
<p>由表 3-1 可知，剔除沙尘天气后，中宁县 2021 年大气环境中 PM₁₀、PM_{2.5}、SO₂、NO₂ 年平均浓度和 CO 特定百分位数浓度及 O₃ 特定百分位数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所以本项目所在地属于达标区。</p>						
2、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p>本项目位于中宁县新堡镇团结南路以东，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的主要地表水体为黄河，距离本项目北侧 6000m，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数据引用《2021 年宁夏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报告》中黄河干流（金沙湾断面）的监测数据，来评价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2021 年黄河干流（金沙湾断面）的监测数据的水质达到 II 类水质要求。</p>						
3、声环境质量状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p>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本项目 50m 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需要对声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4、生态环境状况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设项目，在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进行建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本项目位于宁夏中宁县新堡镇团结路东侧，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建设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宁夏中宁县新堡镇团结路东侧，本次建设危废暂存间地面、导流槽、墙裙裙角、泄漏液体收集池采用“混凝土地坪+环氧底漆”防渗层，同时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进一步做防渗处理，渗透系数小于 10^{-10} cm/s。在采取相应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环境及地下水质量现状调查。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经实地调查，本项目位于宁夏中宁县新堡镇团结路东侧，四至 500m 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水源地、名胜古迹、自然保护区、温泉、疗养地等国家明令规定的保护对象，本项目周边环境及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9。结合现场勘查：

①大气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保护目标具体见表 3-2。

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类别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距离 (m)	方位	规模 (人)	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中宁县城体育公园	105.694215113	37.471652682	公园	330	S	2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环境保护目标

隆基花园	105.689322764	37.476952727	居民	160	NW	1000
煜基观园一号	105.687820729	37.478304560	居民	360	NW	2000
恒鑫嘉润花园	105.693077857	37.477231677	居民	100	N	2000
天仁名邸	105.692412669	37.479205782	居民	282	N	1000
煜基观园世家	105.691790396	37.481566126	居民	477	N	2000
梁庄	105.689051536	37.470299666	居民	500	SW	
新堡村	105.688917425	37.474934524	居民	235	W	
中宁路政大队	105.687013057	37.475385135	办公人员	418	NW	
兴茂小区	105.687157896	37.474497324	居民	428	NW	

②声环境：本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③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④生态环境：本项目位于宁夏中宁县新堡镇团结路东侧，建设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p>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建危废贮存设施运营期不涉及用水，不产生废水。故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排放标准。</p> <p>3、噪声排放标准</p> <p>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dB(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dB(A)</td> </tr> </tbody> </table> <p>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相关要求。</p>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dB(A)	50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dB(A)	50dB(A)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 量 控 制 指 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一、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p> <p>1、施工期废气防治对策</p> <p>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施工期对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主要是扬尘污染，其主要来源于应急池开挖、防渗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在区域地势较为平坦，工程量较小。本项目施工期必须严格执行《城市扬尘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393-2007），采取以下防治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严格落实施工场地 6 个 100%有关要求，降低扬尘产生量；(2)施工场地及道路采取定时对场地洒水抑尘，增加施工区域环境湿度，降低扬尘产生量；(3)对施工现场进行科学管理，做好施工统一规划，土方工程应做到挖、填同步进行，尽量减少土方的堆存时间，多余的土方和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4)施工场地设置施工围挡，降低扬尘溢散；(5)运输车辆采取遮盖、密闭措施，避免沿途物料抛洒。文明装卸和驾驶，在装卸点须对散落在车顶、篷布外部等处的物料进行清扫；(6)风力超过四级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放的土石方等材料进行遮盖处理。 <p>通过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将得到有效防治，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p> <p>2、施工期废水防治对策</p> <p>施工期的废水主要来源于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BOD₅、COD 和 SS 等，由于本项目施工人员较少，施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施工人员生活依托现有办公楼内的水冲式卫生公厕，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因此，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对区域水环境影响很小。</p> <p>3、施工期噪声防治对策</p>
---------------------------	---------------------------------------------------------------------------------------------------------------------------------------------------------------------------------------------------------------------------------------------------------------------------------------------------------------------------------------------------------------------------------------------------------------------------------------------------------------------------------------------------------------------------------------------------------------------------------------------------------------------------------------------------------------------------------------------------------------------------------------------------------------------------------------------------------------------------------------

由于本项目周边有居民区，为了减轻本工程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可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 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

(2) 降低施工设备噪声，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对动力机械、设备加强定期检修、养护；

(3) 降低人为噪声，按规定操作机械设备，模板、支架装卸过程中，尽量减少碰撞声音，尽量少用哨子、笛等指挥作业。

由于本项目在白天施工，且夜间不施工，施工期较短，因此，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对策

本项目工程完工后，会残留少量废建筑材料。直接影响周围的环境景观质量，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并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 遗留在现场的建筑废弃物应及时清运或回填；

(2) 运送建筑垃圾的车辆应加盖篷布；

(3) 建筑金属废物在施工现场应及时回收；

(4) 建筑垃圾应运送到指定地点，不得随意倾倒。

施工时按照以上提出的各项要求防治，可以使其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而且此类影响将随着项目的完工而结束，因此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一、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储存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海绵、废润滑油、废添加剂包装袋、废液（硫酸银、重铬酸钾），其中废润滑油会挥发出极少量非甲烷总烃。由于本项目危险废物均为密封，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少，并且危废贮存设施处于密闭状态，储存条件为常温常压，因此非甲烷总烃不会扩散到空气中，故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很小，本次评价不对废气进行定量分析。

2、废水

①生产废水

本项目仅对危险废物进行储存，无生产废水产生。

②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均为公司现有员工，故不产生生活污水。

3、噪声

(1)噪声产排情况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75dB(A) 左右。

运输车辆噪声间歇不定期产生、运输均在白天，在采取加强车辆管理、运输车辆限速、禁止鸣笛等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且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故本项目运营时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监测要求及排放标准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噪声监测要求及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及排放标准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外 1m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不新增员工，均为公司现有员工。本项目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设。

(1)产生情况及去向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旧轮胎、废汽车零部件、焊渣、废离子交换树脂、废遮蔽纸、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UV灯管、废油漆桶、废机油、废润滑油、废刹车油、废铅蓄电池、隔油池油泥。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不新增员工，均为公司现有员工，故不产生生活垃圾。

②废液

本项目废水在线监测会产生废试剂，最大储存规模 1.0t，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中的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47-49，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定期交宁夏宁东清大国华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处理。

③废海绵

本项目擦拭油泵会产生废海绵，最大储存规模 0.2t，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中的 HW08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定期交宁夏兴汇废旧资源再生科贸有限公司处理。

④废添加剂包装袋

本项目单晶制造会产生废添加剂包装袋，最大储存规模 0.4t，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中的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定期交宁夏宁东清大国华环境资源有限公司单位处理。

⑤废润滑油

本项目生产设备运行中会产生废润滑油，最大储存规模 1.5t，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中的 HW08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214-08，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定期交宁夏兴汇废旧资源再生科贸有限公司处理。

表 4-2 本项目工程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有害成分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擦拭油泵	废海绵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烃类油分子	固态	T, I	0.2t/a
生产设备运行中产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矿物油	液态	T, I	1.5t/a

生的废润滑油		900-214-08				
单晶制造	废添加剂包装袋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碳酸钡	固态	T	0.4t/a
废水在线监测产生的废试剂	废液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硫酸银、重铬酸钾	液态	T, C, I, R	1.0t/a

固体废物处置及去向情况见下表。

表 4-3 固体废物处置及去向情况一览表

名称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废海绵	60m ² 危废贮存设施	宁夏兴汇废旧资源再生科贸有限公司	0.2t/a
废润滑油			1.5t/a
废添加剂包装袋		宁夏宁东清大国华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0.4t/a
废液			1.0t/a

本项目危险废物有废海绵、废润滑油、废添加剂包装袋、废液。废矿物油和废液分别用密封桶盛装并放于托盘，废海绵和废添加剂包装袋分别盛装在吨袋，各危险废物分区存放。本项目转移过程中填写转移联单，由专业的运输公司宁夏茂鑫源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营运证件号：640104030517）和宁夏全顺物流有限公司（营运证件号：640600000583）进行运输。

(1) 危险废物的转移要求

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转移过程中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和接受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领取转移联单编号，及时提交联单至移出地环保部门及接受地环保部门，不能延迟提交时间或不提交联单，并保管好应由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和接受单位保存的联单。具体应做好以下工作：

①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填报的危险废物转移等备案信息填写、运行。

②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实行全国统一编号，编号由十四位阿拉伯数字组成。

第一至四位数字为年份代码；第五、六位数字为移出地省级行政区划代码；第七、八位数字为移出地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划代码；其余六位数字以移出地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为单位进行流水编号。

③移出人每转移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转移多类危险废物的，可以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也可以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使用同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一次为多个移出人转移危险废物的，每个移出人应当分别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④采用联运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前一承运人和后一承运人应当明确运输交接的时间和地点。后一承运人应当核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定的移出人信息、前一承运人信息及危险废物相关信息。

⑤接受人应当对运抵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验收，并在接受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系统确认接受。运抵的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接受人应当及时告知移出人，视情况决定是否接受，同时向接受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⑥对不通过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且无法按次对危险废物计量的其他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移出人和接受人应当分别配备计量记录设备，将每天危险废物转移的种类、重量（数量）、形态和危险特性等信息纳入相关台账记录，并根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危险废物暂存期不超过1年。其中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设置和运行管理应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并做好以下工作：

①总体要求

A.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B.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

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C.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D.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E.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F.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②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

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③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A.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B.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C.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D.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E.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F.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④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A.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B.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C.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⑤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A.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水(包括贮存设施、作业设备、车辆等清洗废水,贮存罐区积存雨水,贮存事故废水等)应进行收集处理,废水排放应符合 GB8978 规定的要求。

B.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气(含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应符合 GB16297 和 GB 37822 规定的要求。

C.贮存设施内产生以及清理的固体废物应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D.贮存设施排放的环境噪声应符合 GB12348 规定的要求。

⑥环境管理要求

A.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B.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C.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D.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E.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F.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G.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H.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I.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⑦环境应急及环境监测要求

A.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B.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C.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D.贮存设施的环境监测应纳入主体设施的环境监测计划。

E.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和 HJ 819、HJ 1250 等规定制订监测方案,对贮存设施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5、地下水、土壤

建设项目在做好地面防渗等要求的前提下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但本项目涉及危险废物储存,因此,在危险废物暂存库、导流槽、泄露液体应急池、墙裙等防渗措施失效时,若发生泄漏,可能会导致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因此,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污染的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防止本项目运营期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运营过程中加强管理,制定严格的岗位责任制,确保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泄露液体应急池不发生渗漏;强化监控手段,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跑、冒、滴、漏废液应妥善收集并处理;及时检查及维护事故应急设施,确保事故发生时各类废液能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置,避免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

(1) 源头控制

①地坪、导流槽及事故应急池及时检修,加强管理,地面做好防腐工作;

②定期检查,避免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2) 分区防治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本项目工程全部区域均为重点防渗。对危险废物暂存库、导流槽、泄漏液体收集池采取“混凝土地坪+2mm 土工膜”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0^{-10} cm/s。

(3) 污染监控依托建设单位已经建立的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监测制度和地

下水（土壤）跟踪监测井（点位），定期对地下水（土壤）进行采集化验，一旦发生地下水（土壤）污染，应立即转移物料，查明污染来源。

综上，本项目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能有效降低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影响。在落实地下水、土壤保护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对厂区及周围的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6、环境风险

6.1 风险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海绵中的机油、废润滑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 B 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 号）中附录 B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废添加剂包装袋、废液其临界量参考表 B.2 中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推荐临界量 50t。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储存情况见下表。

表 4-4 主要危险品储存情况

序号	物质名称	临界量(Qn)(t)	最大储存量(qn)(t)	qn/Qn
1	废海绵（机油）	2500	0.05	0.000002
2	废润滑油	2500	0.365	0.000146
3	废液	50	0.25	0.005
4	废添加剂包装袋	50	0.1	0.002
Q=0.007148<1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的规定，本项目的环境风险评价等级确定为简单分析。

6.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主要敏感目标为南侧 330m 的中宁县体育公园、西北侧 160m 的隆基花园、西北侧 360m 的煜基观园一号、北侧 100m 的恒鑫嘉润花园、北侧 282m 的天仁名邸及北侧 477m 的煜基观园世家。

6.3 影响途径识别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运营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危废的暂存。因

此本项目运营期主要环境风险如下：

(1) 危险废物暂存库地坪、导流槽及事故应急池防渗不当或老化，废润滑油、废液等储存容器发生泄漏，可能会对区域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

(2) 危险废物暂存库地坪、导流槽及泄漏液体应急池防渗不当或老化，危废流失渗漏造成区域及地下水污染。

(3) 废海绵、废润滑油遇到明火时易引起火灾爆炸事故发生时，由于火势较猛，会产生大量的烟气，主要有毒有害污染物为 CO、NO_x、烟尘等，受气象等条件影响，会不同程度扩散，对周围环境及人群健康产生不同程度的危害。本项目危险废物在贮存和运输过程中，必须存储于空气流通，以及不受日晒、不接近明火和其它热源的地方。

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①本项目在平面布置中，贮存区装置及建筑物间均设置足够的防火安全距离，应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有关规定。

②在建筑物设计中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并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配置相应的消防器材。

(2) 设计中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危险废物储存设施的设计需达到《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①贮存处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满足安全、消防的要求，设置明显标志。由专人管理，危险废物进出，必须进行检查登记，定期检查库存，不得超量贮存。

②地面与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③必须设置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并设置带盖密闭容器。

④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⑤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⑥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⑦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防渗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土工膜,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⑧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力确定。

⑨作为危险品贮存点,必须设立警示标志,只允许专门人员进入贮存设施。

(3)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贮存仓库可能遇到的火源主要是吸烟、电器火灾、静电火花、雷击、撞击火星等,应采取的安全管理措施包括:

①严禁吸烟、严禁携带火种进入暂存仓库区域。

②项目贮存仓库需按照消防管理的要求设置避雷装置,避免因雷击等因素引发火灾。

③在仓库中设置消防栓、灭火器等设施,对可能发生的火灾能及时处理。

(4) 储存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企业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从管理层到工人应严格检查、照章办事,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并有专人负责安全工作。

②定期进行仓库及设备的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③进行消防专职培训,使用和维护消防器材、工具、设施。以确保初期事故的处理,不延误时间、不扩大事故、不丢掉处理事故的时机。

④泄漏事故发生时,有关负责人因有秩序、有计划的进行处理,防止事态蔓延扩大。事故发生后,要做好含铍、含有矿物油废物的收集,以防止引起环境污染。

(4) 事故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设置容积为 20m³ 的泄漏液体收集池,事故状态下产生的渗滤液经导流沟进入泄漏液体收集池中,泄漏液体收集池的废液作为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2、应急预案本项目改建完成后,应急工作纳入全厂应急体系,并修订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暂存	非甲烷总烃	危废贮存设施全封闭，废润滑油、废液存放在密封桶内	/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运输车辆	dB (A)	车辆限速、禁止鸣笛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地面及墙裙、导流槽、泄漏液体收集池均采用“混凝土地坪+土工膜”防渗层，同渗透系数小于 10^{-10} cm/s。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严格培训操作人员，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p> <p>②确保环保治理措施切实可行，并保证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且做到达标排放。</p> <p>③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满足安全、消防的要求，设置明显标志。由专人管理，危险废物进出，必须进行检查登记，定期检查库存，不得超量贮存。</p> <p>④建设单位应定期检查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定期进行风险救援训练，确保责任到人、措施到位。</p> <p>⑤设置 20m³ 泄漏液体收集池，用于事故状态下废液、废水的收集。</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提高职工环保意识，制定并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企业管理全过程，确保环境保护措施得到贯彻落实，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和降低对环境的污染；</p> <p>②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保养，确保正常运行；</p> <p>③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相关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按照平台“业务办理流程”填报排污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办理排污许可相关证件；</p> <p>④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须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p> <p>⑤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 第 23 号)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转移过程中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和接受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和领取转移联单编号，及时提交联单至移出地环保部门及接受地环保部门，不能延迟提交时间或不提交联单，并保管好应由产生单位、运输单位和接受单位保存的联单。</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可行，本项目实施后，各项污染物经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建设单位须切实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 （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	/	/	/	/	/	/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	/	/	/	/	/	/
危险废物	废海绵	/	/	/	0.2t/a	/	0.2t/a	+0.2t/a
	废润滑油	/	/	/	1.5t/a	/	1.5t/a	+1.5t/a
	废添加剂包装袋	/	/	/	0.4t/a	/	0.4t/a	+0.4t/a
	废液	/	/	/	1.0t/a	/	1.0t/a	+1.0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